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0,9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2021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1年7月23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初始存储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0,000,00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50,000,00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45,999,906.72	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不定时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不定时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报备及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850,991股

2、发行价格:235.0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04.82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5,233,253.97元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850,991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公司股本为70,500,000股;本次发行后增加850,99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1,350,991股。

同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强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年6月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6月2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9号)。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1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50,991股,全部采取竞价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83股,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7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15.87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02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04.82元,扣除发行费用4,766,65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5,233,253.97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UBS AG(以下简称"UBS")、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汽新动能")、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JPMorgan")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共4名投资者。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04.8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2021年7月23日,国泰君安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亿华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50,991股,发行价格为235.0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0,9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4,382,262.9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8月1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等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5.02元/股,发行数量850,991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04.82元。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361,671	84,999,918.42	6
2	北汽新动能	297,846	69,999,766.92	6
3	JPMorgan	127,648	29,999,832.96	6
4	Morgan Stanley	63,826	15,000,386.52	6
合计		850,991	199,999,904.82	-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对象简介

1、UBS AG
企业性质:QFII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Zurich Aeschenvorstadt 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361,671股
限售期:6个月

2、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私募基金
办公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密州西路12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北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846股
限售期:6个月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QFII
住所:Floor 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127,648股
限售期:6个月

4、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性质:QFII
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注册资本:12,765,000,000美元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Young Lee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63,826股
限售期: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与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历次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3,264,430	18.81%	13,264,430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857,200	4.05%	2,857,200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799,378	3.97%	2,799,378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564,104	3.64%	2,564,104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099,200	2.98%	2,099,200
6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84%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710,572	2.43%	1,710,572
8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54,668	2.06%	1,454,668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427,887	2.03%	0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自然人	1,300,000	1.84%	1,300,000
合计			31,477,439	44.65%	30,049,55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1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3,264,430	18.59%	13,264,430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857,200	4.00%	2,857,200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799,378	3.92%	2,799,378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564,104	3.59%	2,564,104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099,200	2.94%	2,099,200
6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80%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710,572	2.40%	1,710,572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555,535	2.18%	127,648
9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54,668	2.04%	1,454,668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自然人	1,300,000	1.82%	1,300,000
合计			31,605,087	44.30%	30,177,2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7月23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03,882	76.03%	54,454,873	7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6,118	23.97%	16,896,118	23.68%
总股本	70,500,000	100.00%	71,350,991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50,9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70,500,000股;本次发行后增加850,99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1,350,991股。

同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强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高度关联,是加强发行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推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开发客户以及拓展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技术提升及产品优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受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
项目协办人:陈新义
其他项目组成员:楼微、宋哲、郭启帆、李晓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杰军、丘汝、谷亚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段奇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段奇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本公司会议室)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938.5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投项目中"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和"创新疫苗研发项目"涉及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截止2021年8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59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14,085.95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510.34
合计		126,510.00	100,000.00	70,000.00	14,596.29

截止2021年8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342.3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84.80	84.80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78.00	78.00
3	律师费	146.50	146.5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00	33.00
合计		342.30	342.30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4,938.59万元置换截止2021年8月5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380号"《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8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0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0号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3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金额15238197.6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履行之日止)。

●财产保全金额: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被告"或"被申请人")于8月12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21)浙0482民初3165号】),以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原告"或"申请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高尔夫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履行代位履行义务,即在开发公司应当返还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回收补偿款范围内向高尔夫公司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履行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15238197.6元,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21)浙0482民初3165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董事长。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吉强,董事长。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负责人:吴东伟,主任。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履行义务,即在被告应当返还第三人回收补偿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履行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第三人与平湖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内容为第三人拟对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区域山南隧道口地块共计193亩(其中162亩属被告所有,31亩属原告所有)进行回收重挂,佳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后负责开发、经营与管理。同时,被告向第三人出具《西沙湾隧道口地块招商承诺书》,承诺招商协议条款中第三人的义务由被告承担。

后,第三人就前述193亩土地分别与原被告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其中,第三人与原告签订的《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中约定第三人回收原告位于乍浦九龙山西沙湾运动休闲绿地一号地块即招商协议书中所指的3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0747.2平方米(约31.12亩),回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022.8370万元(单价:32.87万元/亩),在该宗地重新出让、出让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4年5月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成交公示确认佳源公司受让《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项下合计约139.39亩土地(实际挂牌面积与招商协议书中的面积不一致,系因被告名下53.73亩土地未挂牌,现该部分土地仍在被告名下)的使用权,并于2014年5月14日与佳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份,出让价款为13765万元,佳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付清该款。但第三人未按期向原告支付回收补偿款,相反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将约11000万元土地款全部支付与被告。根据土地回收出让的实际情况,被告实际被回收挂牌的土地仅为108.27亩,有53.73亩并未被回收挂牌,故被告实际可收取的土地回收补偿款为7875.3万元,其应当返还第三人3124.7万元土地回收补偿款,但被告至今未返还。第三人怠于向被告行使债权的行为导致原告至今未能取得31.13亩土地的回收补偿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玉磊、陆琦云,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吉强。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负责人:吴东伟,主任。

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1,997,2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09,382,4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614,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他6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419,372	71.26	290,981,439	28.74	0	0.00
H股	11,542,835	91.50	1,072,000	8.50	0	0.00
普通股合计:	732,962,207	71.51	292,053,439	28.4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772,911	99.95	1,503,900	0.05	105,600	0.00
H股	12,614,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120,387,746	99.95	1,503,900	0.05	105,60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864,433	93.01	是
3.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2,260,423	92.96	是
3.03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634,434	93.01	是
3.04	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2,562,435	92.97	是
3.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634,436	93.01	是
3.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0,387,637	92.90	是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779,430	93.01	是
4.02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634,431	93.01	是
4.03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644,442	93.01	是

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571,431	93.00	是
5.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426,431	93.00	是
5.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740,433	93.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721,419,372	71.26	290,981,439	28.74	0	0.00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010,791,311	99.84	1,503,900	0.15	105,600	0.01
3.01	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373,998	78.46				
3.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233,998	78.45				
3.03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3,999	78.44				
3.04	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4,000	78.44				
3.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4,001	78.44				
3.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2,283,202	78.26				
4.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288,995	78.46				
4.02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143,996	78.44				
4.03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154,007	78.44				
5.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288,996	78.46				
5.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143,996	78.44				
5.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143,998	78.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枳君、任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选举周亚平先生、张理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周亚平先生,1963年5月生,政工师,现任公司轧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历任公司中板厂调度室值班主任,中板厂热轧车间副主任兼首席轧钢作业长,中厚板厂中板热轧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200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7年5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9月获重庆市解放60周年"杰出贡献英模",2012年5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张理全先生,1962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专员。张先生历任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先生1987年获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